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志成、呂之正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另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相對人鍾志成已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相對人呂之正設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